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5〕3-11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190,408.7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2,034,193.2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计提,故2024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加母公司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447,532,038.30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299,747,785.02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199,709,709.79元,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100,038,075.23元),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818,446.49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4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63,432,166.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分红100,038,075.23元(含税),2024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9,381,692.9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322,851,935.04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5.8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470,242.09	199,709,709.79	100,020,58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190,408.71	329,060,868.83	158,340,092.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5,025,32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9,818,446.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3,200,53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7,863,79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3,200,537.7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563,200,537.7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720.68万元、人民币23,304.77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05%、10.26%,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5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张立琰	刘冬群	李达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19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年	2020年	2010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1年	2019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满坤科技、甘源食品、金徽股份、华翔股份、傲冠股份、原力数字、欣旺达、尹特力、金徽酒	秋田微、雅琪生物、甘源食品、中科蓝讯、一博科技	精工科技、海星股份、明牌珠宝、瀛通通讯、甘源食品、港龙股份、大越期货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属于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中心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已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总额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30,760.71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
合计	100,269.10	83,703.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989.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834.05万元(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6,224,491.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60.71	30,760.71	100.00%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16,596.54	46.87%
3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00.79	1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916.98	17.57%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1,761.79	100.00%
	合计	83,703.85	57,736.81	68.98%

注:

1."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51.75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35.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6.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之6.3.11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2,815.2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8.61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2)原项目实施主体: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原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区

(4)原项目计划实施完毕时间:2025年8月31日

(5)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原计划投资35,409.71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16,596.54万元,剩余未使用金额为18,813.17万元(不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

2.变更和延期的原因

(1)延期原因:"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系公司首发上市时基于当时市场需求并结合未来发展做出的合理规划。近年来,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发生变化,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审慎投入销售和品牌相关费用,放缓投入节奏。

(2)变更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时满足各销售渠道的订单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后,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稳定供应,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变更和延期情况说明

(1)延期情况:"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计划实施完毕时间由2025年8月31日调整为2028年8月31日。

(2)增加实施主体情况:"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3)部分变更用途情况:拟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8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4)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进度;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4.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浙江省杭州市	8,727.07	2028年8月31日
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10,086.10	2028年8月31日

注:"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拟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剩余未使用金额中,本次变更后仍计划继续投入的金额。"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的拟投入金额为本次变更后计划投入的金额。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后的投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金额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09.71	8,780.90	-4,928.81	5,753.83	3,027.07
2	品牌推广项目	21,700.00	16,542.71	-5,157.29	10,842.71	5,700.00
	项目总投资	35,409.71	25,323.61	-10,086.10	16,596.54	8,727.07

5.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市场竞争中,品牌代表了企业的市场形象、市场定位与风格特色,凝结了企业的文化沉淀与精神内涵,而销售渠道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基础,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亦是品牌形象的基础环境。近两年,公司积极拓展了新品类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矩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实现新老产品的渠道下沉和销售网点的补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终端覆盖率。同时,本项目还将扩大品牌知名度,树立风味零食品牌形象,让更多消费者了解公司产品,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因此,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长远利益来看,有必要对营销网络的建设进行投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坚持"全渠道+多品类"的经营战略,经过多年的布局,公司逐步建立了线下线上相融合的全渠道平台,具备良好的销售市场基础。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团队和品牌团队,负责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确保通过项目实施逐步增强公司对核心终端渠道的掌控,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体验感和认知程度,进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3)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效益,是通过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预计项目收益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继续开展"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但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更高效的利用募集资金,现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延期调整。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2)原项目实施主体: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原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区

(4)原项目计划实施完毕时间:2025年8月31日

(5)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原计划投资5,220.46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6.98万元,剩余未使用金额为4,303.48万元(不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

2.延期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1)延期原因: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是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广泛生产、销售、供应链及管理等多个业务应用模块,其整体工程量庞大,投入需要较长周期。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数字工业、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需要根据公司各业务模块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数据化管理,优化生产效率,提高市场响应速度,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

(2)延期情况:"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完毕时间由2025年8月31日调整为2028年8月31日。

(3)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公司管理层全面布局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配备专业的信息中心团队,将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引擎,围绕"智能生产、数据驱动、作业协同"分阶段构建敏捷柔性化的智能制造体系与全链路数字化运营能力。公司将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进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3.延期后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信息化建设项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4,303.48	2028年8月31日

注:拟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剩余未使用金额中,本次变更后仍计划继续投入的金额。

4.该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行业变化及发展,数字化转型也已成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公司经营管理来看,"研、采、产、销"各环节涉及信息广泛,传统信息处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规模化发展。因此公司需加快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抓住数字化发展机遇,推动企业管理、生产运营等模块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工作流程各环节管理可视化,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在公司运营中供应链、生产、市场销售等诸多环节应用日益广泛。现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了部分建设内容,公司将进一步规划数字化建设蓝图,加强数字化专业人才的引进,持续提升数字化团队专业管理能力,为数字化治理与业务智能化发展提供支持。同时,公司管理层将重点关注数字化建设进度,关注各业务模块在数字化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未来将通过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逐步实现业务流程的纵向深度整合与横向协同作业,提高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效益,是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水平,进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预计项目收益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继续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

三、拟投资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厂房及仓库,并配套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实现提升公司产能和仓储能力的目的,规划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万平方米。

5.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额10,086.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86.10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039.85	49.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800.25	47.59%
3	预备费	246.00	2.44%
	项目总投资	10,086.10	100.00%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不超过36个月。

(二)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休闲食品企业的未来竞争力将集中体现在如何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口味、品种、质量和品牌的全面提升是企业的必然选择。为保证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和被消费者认知认同,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料、营养结构的改善和再次开发,不断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产品供给的灵活性,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还将推行标准化生产,通过配方标准化、工艺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检测标准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工与产品的接触,最大限度地提升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大休闲零食产品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变更后新增的生产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拓展多品类、多样化产品,满足休闲零食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新建车间等建筑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整体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本投资项目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计划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土地、厂房及仓库,并进行装修后用于生产公司产品。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达产期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1,313.36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1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76年(含建设期2年)。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初步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项目目的在于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新品研发及供应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尽管如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生产线产能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强渠道建设、为新生产项目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强化管理水平、开发多样化的产品等措施抵御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合理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延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甘源食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为了提高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57.809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认购对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票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考核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13号),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锁定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严斌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财务总监、董事涂文莉女士,独立董事汤正梅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5BR7FXhp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甘源食品证券部

电话:0799-7175598

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